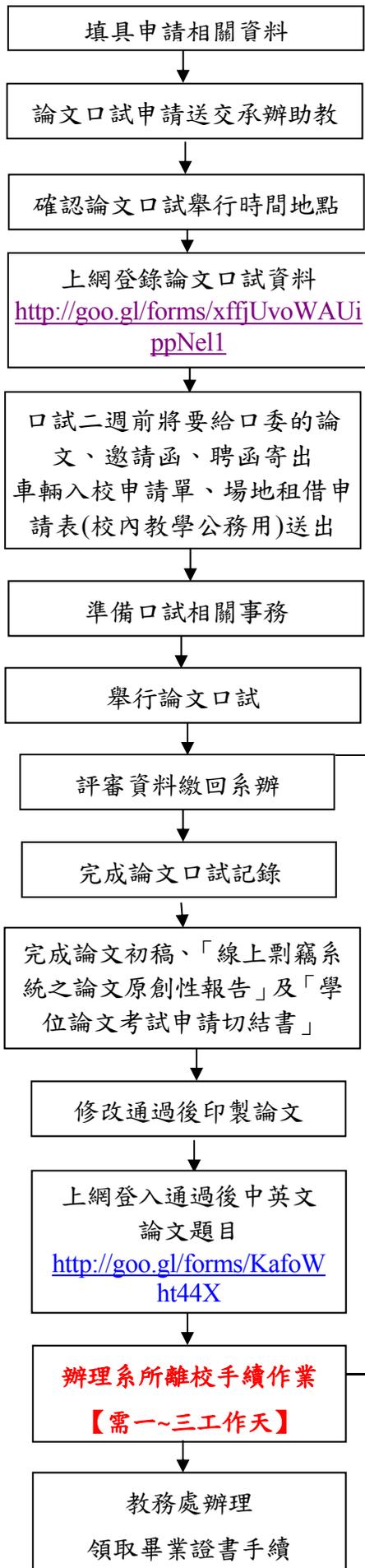


#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（博）士班論文口試流程圖

## 申辦步驟



## 口試過程

### 口試前 1-2 小時（建議工作內容）

1. 提前張貼歡迎海報、佈置口試教室，並測試簡報相關器材設備，如筆電、投影機...等。
2. 將口試相關表單資料及文具用品依序放在各口試委員桌上。  
**校內、外教師皆由學校統一匯入老師帳戶中**  
【校外老師之交通費】標準如下：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；大臺北地區以外的教師方可支領；搭乘高鐵時，應檢據覈實列支，不足部分轉由學生自行負擔。（校外老師交通費實報實銷，搭高鐵者需附來回票根，搭乘其餘交通工具者一律以火車自強號來回票價計，不需附票根。）
3. 準時於約定地點（如校區門口、應用科學大樓一樓...等）迎接口試委員。

### 口試進行中

1. 應試學生就學位論文內容進行報告。
2. 口試委員依序分別提問，應試學生答覆。
3. 口試委員進行評分，並於【論文考試評分表】、【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】及【論文通過簽名表】上簽名（此時口試委員以外的人員皆需退席迴避）。
4. 應試學生入席總結，並宣佈口試結果。

### 口試後

1. 口試主席將【論文考試評分表】、【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】及【論文通過簽名表】放入評審資料袋，委由考生送交系辦承辦助教處。
2. 歸還口試器材與教室。
3. 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正學位論文。
4. 全體口委均簽名同意論文通過後，應填具【論文通過簽名表】，彙整提請主任簽章核定。
5. 口試結束彙整口試記錄（A4 大小）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